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y)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1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¹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²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以及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分别举行了核保安峰会。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全球努力”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十周年纪念，

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⁵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8/4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⁷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⁴ 见 [A/59/361](#)。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 60/288 号决议。

⁷ [A/69/138](#) 和 [A/69/138/Add.1](#)。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